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8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辰祐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8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郭辰祐因詐欺等案件，遭扣押iPhone13手機1支及身分證，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偵卷第45至48頁），嗣該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聲請人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金訴第89號審

理，並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宣判，有起訴書、判決書附卷可參。而聲請人遭扣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，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聲請人供承在卷，並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，聲請人聲請發還該手機，無從准許。另本案並未扣押聲請人之身分證，自無從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手機及身分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iPhone13手機1支
2	「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存款憑證3張
3	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
4	「提摩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1張
5	工作證1張
6	現金60萬元（已發還告訴人樂愛華）